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王怡婷
電話：049-2225640
傳真：049-2234476
電子信箱：amy00921@nantou.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102940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76480000A_1110294058_ATTACH1.pdf、
376480000A_1110294058_ATTACH2.pdf）

主旨：函轉銓敘部釋示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否另從事非屬
該等留職停薪事由之其他工作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12月8日部法一字第
1115515578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二、有關前開銓敘部函釋摘述如下：

（一）按本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服務法第15條規定，係整併並
修正原服務法第14條、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規定，同
時就公務員於公餘時間得否從事執行職務以外之事務相
關重要解釋予以明文規定，以及增訂應經權責機關（構）
同意或備查規定。基於服務法修正後，依留停辦法申請
進修、育嬰、侍親或照護家庭成員等事由之公務人員，
於留職停薪期間另從事非屬該等留職停薪事由之其他工
作，仍宜採相同規範。又依服務法第15條、留停辦法第4
條及第5條立法意旨，並經該部審慎衡酌後，依留停辦法
第4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及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

考核訓練科 收文:111/12/14



M01110006348 有附件

定申請留職停薪者，係保留本職職缺於原辦公時間轉從事各該留職停薪事由，其留職停薪期間得另從事非屬留職停薪事由之其他工作，且毋須依服務法第15條規定經權責機關同意或備查，惟權責機關應依留停辦法第7條第4項規定，就個案實際情形綜合審究有無原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情形。另各該專業管理法律對於兼任公務(人)員另有禁止規定者，仍應依其限制為之；且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仍不得違反服務法第5條至第7條、第14條等相關規定。

(二)至公保被保險人辦理留職停薪者，已不具現職人員身分，非屬公保法強制加保對象，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自付保險費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又被保險人於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又同時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應自重複加保之日起60日內，申請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其重複加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除公保法另有規定外，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正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各單位、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群組(南投縣政府除外)

副本：電
交 2022/12/14 文
章 88:34:06